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祝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議程
郭晉文先生	一級農林督察(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三(i))列席會議
吳慧英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為議程
鄭嘉琪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三(v)(a)
郭俊然先生	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列席會議
甄永樂先生	總幹事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為議程
譚樹榮先生	項目統籌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三(v)(c))列席會議
麥振芳太平紳士	主席	樂耕園)為議程
米國華先生	總幹事/工程師	樂耕園)三(vi))列席會議
黃偉宏先生,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婉千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

- (i) 高級農林督察(九龍) 胡祝安先生
- (ii) 一級農林督察(九龍) 郭晉文先生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區流浪狗問題

4. 主席報告，蘇錫堅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食環會會議上表示，有機構把已絕育的流浪狗放到黃大仙區內山上。為免區內流浪狗問題惡化，希望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處理區內流浪狗問題的方法。

5. 漁護署一級農林督察(九龍)郭晉文先生報告處理流浪狗問題的進度和詳情，重點如下：

(i) 翠竹花園後山一帶是流浪狗出沒的黑點，漁護署已投放大量資源及人手監察該處；

(ii) 在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期間，漁護署共進行四十四次行動，在翠竹後山及沙田坳分別捕獲十五隻及七隻流浪狗；

- (iii) 翠竹花園後山經常發現用以餵飼流浪狗的食物殘渣及水，漁護署已聯同食環署於去年十二月採取聯合行動清理垃圾及遺留的食物殘渣；及
- (iv) 希望食環署繼續檢控餵飼流浪狗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以收阻嚇之用。

6.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九龍)胡祝安先生補充：

- (i) 有愛護動物機構支持把捕捉的流浪狗絕育後放回的計劃。但漁護署並不贊同上述計劃，因為把狗隻放生到山上，並不能解決狗隻滋擾的問題，市民應把狗隻領養回家飼養；
- (ii) 已嚴厲執行捕捉流浪狗行動；及
- (iii) 已加派人手監察是否有人運送狗隻到翠竹花園後山放生，但暫未有發現。

7. 蘇錫堅先生感謝漁護署捕捉流浪狗的工作，並就漁護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如下：

- (i) 有機構表示，有基金供申請進行「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他明白狗隻亦有生命，已絕育的流浪狗雖無生殖能力，但壽命不短，牠們的吠聲太嘈，會滋擾市民，擾人清夢，因此他不贊同此計劃；
- (ii) 擔心機構把其他區的流浪狗放生到黃大仙區內，令區內流浪狗問題惡化；

- (iii) 如有必要，可把已絕育的流浪狗放生到遠離市區的地方；
- (iv) 促請漁護署加強檢控非法放生狗隻的人士；
- (v) 要求漁護署配合食環署清理垃圾及遺留的食物殘渣，並採取檢控行動；
- (vi) 若他有違例放生狗隻人士的資料，會提供予漁護署採取執法行動；
- (vii) 希望漁護署檢討現時的領養動物機制，確保領養人士有能力照顧狗隻，杜絕有人非法放生狗隻的問題；
- (viii) 希望漁護署加強教育市民及與各機構溝通，防止他們繼續放生流浪狗；及
- (ix) 翠竹花園一帶的野猴問題已有改善，希望漁護署善用署方設置在馬仔坑水庫的捕獸籠捕捉流浪狗。

8.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贊成機構把捕捉的流浪狗絕育及醫治，認為能減少流浪狗不斷繁殖及減低傳染病。另外，希望食環署正視有市民在屋邨非法餵飼流浪狗的問題。此外，他希望了解市民放生領養狗隻的數據，及詢問漁護署可否根據現行法例檢控或拘捕非法放生狗隻的人士。

9.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九龍)胡祝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機構所謂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和漁護署的領養計劃截然不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即機構把狗隻絕育或醫治後，放到他們認為合適的地點如翠竹花園後山；而在漁護署的領養機制下，領養狗隻人士需為狗隻植入晶片，並飼養在適當的地方；
 - (ii) 大廈管理員曾發現有人用貨車把狗隻載到山上放生。另外，在過去兩個月，漁護署已捕獲兩隻已絕育但並無晶片的流浪狗，可見有人蓄意把狗隻絕育後放生，但放生狗隻人士的身份未明；
 - (iii) 漁護署職員如發現有人把狗隻放生到公眾地方，會立即把狗隻捉回，並票控放生狗隻人士遺棄狗隻的罪名，進一步可檢控他們持有無牌狗隻(狗齡達五個月或以上)；
 - (iv) 會增撥資源加強捕狗行動，例如通宵捕狗；及
 - (v) 漁護署有需要繼續放置捕獸籠捕捉野猴。

10. 主席總結，希望漁護署妥善處理捕獲的流浪狗及嚴格監管領養制度，並與食環署加強合作，解決流浪狗滋擾市民的問題。漁護署承諾研究及跟進委員的建議。

三(ii) 2011-2012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11. 食環會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撥款預算為九十五萬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一百二十六萬元，超支預算三十一萬元，佔區議會總預算 1.7%。其中十一萬元供食環會在區內籌辦「黃大仙環保清潔活動」，其餘一百一十五萬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活動。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牛池灣西村增設流動廁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

12.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13. 主席請委員注意，席上放有一份書面意見，是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就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題目為「對於食環署計劃於牛池灣西村增設流動廁所計劃的意見」。

14. 莫健榮先生簡介民建聯意見書(附件)。

15.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去年七月五日，立法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就牛池灣村的衛生問題召開個案討論，提出數項建議，包括在該處興建完善排污系統，同時建議食環署在未落實完善排污系統前，先增設流動廁所，方便村民使用；

- (ii) 食環署強調需待完善排污系統建成後，令每戶也有排污設備，才能徹底解決牛池灣鄉的衛生問題；
- (iii) 會安排承辦商定期清理廁所、補充香精及皂液；及
- (iv) 承諾加強臨時廁所的管理及清潔工作，確保廁所衛生。

16. 委員就增設流動廁所的安排提出意見如下：

- (i) 贊成在牛池灣西村增設流動廁所；
- (ii) 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及加設清晰指示，讓受影響的市民知道流動廁所的位置；
- (iii) 希望了解流動廁所的使用率，擔心廁所的衛生問題和廁所的臭味影響居民；及
- (iv) 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流動廁所，確保廁所衛生潔淨。

17.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流動廁所屬臨時性質，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檢討廁所的數目及清洗時間；
- (ii) 為令村民停止使用屋內不合規格的排污設備，食環署會放置流動廁所於較接近民居的空曠地方，方便村民使用；及
- (iii) 會考慮收集糞便的時間，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

18. 主席希望食環署定期監察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廁所乾淨清潔。委員備悉食環署在牛池灣西村增設流動廁所的安排。

三(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一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19.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20. 主席鼓勵各委員踴躍支持滅蚊運動的活動及宣傳工作，推動滅蚊運動。委員備悉文件。

三(v)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a) 綠色生活黃大仙・減碳體驗計劃持續篇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21. 李德康先生、黃金池先生、何漢文先生、簡志豪先生及李達仁先生在討論是項議程前申報利益，各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成員(附件二)。

22.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鄭嘉琪小姐介紹文件。

23. 在通過此計劃撥款申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員及申請機構：

(i) 整體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海報費用及攝影費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基於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批核；

(ii) 這份撥款申請為六十萬元，必需申請聘用核數師進行審計；

- (iii) 由於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基於本財政年度於 2012 年 3 月結束，機構必須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因此活動開支的正式單據，無須提交秘書處；
- (iv) 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1/12 年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及活動撥款通過日期，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及
- (v) 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24.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吳慧英女士感謝委員的支持，表示清楚上述程序並會遵守。她表示，機構因區議會選舉而未能在 9 月至 12 月邀請區議員出席活動，影響推行活動的時間，例如是次計劃的定向活動需延至 2012 年 1 月中進行，擔心未能在一月份提交單據，她詢問，機構可否在二月中才把單據提交到秘書處。

25.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黃金池先生提醒各位議員，新一屆區議會將於下年成立，必需注意預留撥款的安排。另外，在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機構在籌辦活動時應作出相應安排，避免邀請議員出席活動。

26. 秘書回應，機構應按區議會撥款指引，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

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單據。由於活動於 2012 年 3 月份結束，為安排發還撥款，機構需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而秘書處亦會按個別活動的特別情況，處理安排發還撥款的手續。另外，機構在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仍可繼續進行活動，但應避免邀請參選區議員於該段期間出席活動。此外，食環會預計於 2011 年 12 月或以前把本年度的預算撥款額全數批出。

27.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六十萬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舉辦「綠色生活黃大仙·減碳體驗計劃持續篇」，並接納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b) 黃大仙區環保清潔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28.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婉千女士介紹文件。

29. 李達仁先生建議使用紙品代替膠製或獎座形式的紀念品，減少主禮嘉賓紀念品的開支，更為環保，並建議把司儀費及表演費分項列出。

30. 陳婉千女士表示會留意並跟進上述建議。

31. 在通過此計劃撥款申請前，秘書請委員及申請機構注意：

(i)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及禮物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於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動區內環境衛生，委員可考慮全數批核；及

(ii) 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1/12 年度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及活動撥款通過日期，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32.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通過撥款十一萬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環保清潔活動」。

(c) 「節能齊起動－生態現藍天」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

33.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總幹事甄永樂先生簡介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的背景資料。

34.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項目統籌譚樹榮先生介紹文件。

35. 委員就是項活動撥款申請提出意見如下：

(i) 活動計劃主題可取；

(ii) 活動申請撥款額達五十五萬元，而申請機構(香港生態漫遊協會)並非黃大仙區內註冊團體，亦沒有籌辦大型活動的經驗，三千二百多位會員全非黃大仙區居民。另外，活動的贊助、協辦機構及顧問團體仍有待確定，擔心機構未能應付籌辦大型活動；

(iii) 申請書所述，申請機構只曾在北區籌辦過旅行等活動，詢問香港生態漫遊協會是否有贈送及安裝慳電膽的經驗；及

(iv) 申請表上兩位負責人的地址均為住宅地址，由於活動日期較長，詢問申請機構的辦公地點。

36. 李達仁先生認為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應供區內的團體優先申請，而香港生態漫遊協會既非本區機構，三千二百多位會員亦全非黃大仙區居民，希望委員考慮是否批核款項予非本區的團體，以免令區內團體申請撥款的機會減少。另外，由於申請機構未有在黃大仙區舉行活動的經驗，亦未曾取得黃大仙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希望申請機構尋找區內團體協作，以便取得更多黃大仙區的訊息。

37. 主席表示，譚樹榮先生為上年度申請食環會撥款籌辦「節能齊起動－携手活青天」計劃的負責人，他今年與另一個機構合作籌辦活動，推廣節能環保。

38.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活動項目統籌譚樹榮先生回應如下：

(i) 現正邀請不同機構作活動的贊助、協辦機構及顧問團體，若活動撥款獲得通過，會立即聯絡各機構確定；

(ii) 他上年度曾與綠長青環保協進會籌辦「節能齊起動－携手活青天」計劃，計劃為不少於 500 戶黃大仙居民安裝慳電膽，活動的義工探訪共 620 戶長者，活動順利完成。計劃主要由他負責，因此他有在黃大仙區籌辦大型活動及在區內招募義工的豐富經驗，明白本區長者的需要，希望把計劃延續，讓黃大仙區的居民得益；及

(iii)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在黃大仙區並無會址，但會聯絡區內機構如勵志會等借用地方作辦公用途。

39. 主席表示，計劃的服務對象為黃大仙區居民，委員可考慮計劃的性質批核是項活動撥款。

40. 委員就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負責人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 (i) 譚樹榮先生雖曾協助另一團體為 500 戶黃大仙區居民更換慳電膽，但香港生態漫遊協會並未有籌辦大型活動的經驗，擔心申請機構未能全面推行計劃；
- (ii) 根據機構過往籌辦活動的記錄，過去只曾在北區舉辦約一至兩萬元撥款的旅行活動，而至今仍未有固定的黃大仙區內工作地點，對審批此項撥款有保留；
- (iii) 活動的中央行政費及職員薪金佔撥款額比重較高，申請機構應清楚考慮活動的實際用款需要；及
- (iv) 建議機構邀請黃大仙的地區團體協作計劃，以便取得更多黃大仙區的訊息及居民支持，並檢討計劃內容，補充足夠資料，確保計劃可切實推行後，再於下次食環會會議介紹活動計劃，以供委員審核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41. 主席請申請機構重新整理撥款申請書，按委員的意見補充資料及更改計劃，再於下一次食環會上介紹計劃。食環會通過押後審議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三(vi) 樂耕園「黃大仙樂活減碳節能社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42. 樂耕園主席麥振芳先生介紹計劃內容，表示樂耕園首次在黃大仙區

推行環保活動，希望日後有更多機會在黃大仙區推動環保工作。

43. 樂耕園總幹事米國華先生介紹米耕園的背景資料及計劃內容。

44. 委員就是項活動計劃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樂耕園的社區環保計劃；
- (ii) 希望樂耕園把計劃推廣至屋苑層面，鼓勵大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等參與計劃；
- (iii) 希望增加活動的互動性和普及性，舉辦更多參觀和現場示範等活動，讓市民參與；
- (iv) 礙於資源和知識所限，部份居民未有參與環保活動，希望了解互助委員會如何取得計劃的資料，以便向居民推廣；
- (v) 支持樂耕園為黃大仙區服務，推行環保計劃，為區內大廈更換慳電膽，對新蒲崗等地區的舊樓有很大幫助；及
- (vi) 黃大仙區的居民及互助委員會十分關注廚餘回收的問題，希望及支持樂耕園在黃大仙區推行處理廚餘計劃。

45. 米國華先生表示，上星期曾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示範處理廚餘的方法。樂耕園於富山邨設有會址，富山邨部份互助委員會向樂耕園表示，若有資源和資金支持，可試行環保計劃。除減碳節能計劃外，樂耕園亦有興趣在黃大仙區內推行廚餘計劃，亦希望得到黃大仙區議員的支持。

46. 麥振芳先生補充，樂耕園已於上星期向環保署遞交「黃大仙樂活減碳節能社區」計劃。早前與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會面，邱騰華局長建議

增加減廢項目為計劃的元素，與黃大仙區議員贊同增加廚餘處理的元素不謀而合。因此，樂耕園會研究在黃大仙推動廚餘處理計劃，如有需要，會提交補充文件予各議員知悉及徵求意見。

47. 李德康先生對計劃表示支持，對樂耕園邀請黃大仙區議會作為此計劃的合辦團體表示歡迎，建議各委員通過有關建議。另外，他亦歡迎樂耕園在黃大仙區內推行廚餘處理及減廢等各項不同計劃，相信各位議員亦十分支持。

48.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支持樂耕園在黃大仙區全面推動環保及減碳工作，讓黃大仙區成為各區的環保先鋒，廣泛推行多樣化的環保活動。委員支持由樂耕園籌辦的「黃大仙樂活減碳節能社區」計劃，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此計劃的合辦機構。

三(vi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4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

二零一一年三月